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洁雅股份、富春染织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大讯飞、黄山旅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海南，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卢鑫，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同兴环保、天华新能、八方股份等上市公司。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海南、项目质量复核人卢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